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00 分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72 號 B1F。

三、出席人員：【理事會】簡玉山、陳希勤、蔡宗仁、彭仁仲、楊永吉、吳玉麟計 6 名
（詳簽到單）。

【監事會】簡玉城、鄒惠雯、紀文奇計 3 名（詳簽到單）。

四、缺席人員：林呈隆、謝宗義、汪俊宏計 3 名。

五、列席人員：略

六、主席：簡玉山，紀錄：林勁志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官方社群帳號及官方網站建置需求。

說明：因應公會提供會員資訊之便利性，並建置公開透明之公告平台。

決議：經全體理事同意建置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軟體 LINE 官方帳號，預定於 109 年 4 月下旬建置完成並開始測試流程，後續正式運作時程於測試完成後再行制定。

十一、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會員-廣懋材料科技於上次大會中所提案之研討：

1、請理事長宣達擴展會務會員數專業廠家之策略，以提振會務發展。

決議：依營造業法規定，欲加入公會須經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持有內政部核發之於有效期限內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且須聘僱專任工程人員而該員並無兼職等違法情況，本會將依各主管機關所發之登記核可文函寄發正式入會通知於廠商，通過入會審核程序後即可成為本會正式會員。

本會將繼續執行此嚴謹入會規定，也將定期調查各縣市帷幕牆工程案是否合乎規定，由合法業者承攬施作；同時也針對各縣市帷幕牆專任工程人員執業之情況，如有任何不法即向各地主關機關回報並要求限期改善。

2、產業入會模式中規定補繳會費模式，是否影響入會意願（已註定）本組織不會有強大影響力，及無法廣納相關同業加入本工會？（因為基本盤家數太小）

決議：會費補繳措施為創立期送交內政部核定之公會章程內容，係合乎相關法條規定，一方面能協助公會創立期間迅速成長等相關策略等資金需求，另一方面則能藉此過濾部分資本較少或者營運較不穩定之帷幕牆業者，避免業者為節省營運開銷選擇非符合規定之施工方式

或非法聘僱無照技師等等，進而造成帷幕牆工程風險及專業性不佳等諸多情況。

然而考量帷幕牆工程相關產業如材料供應商或工程中所需資源之廠商等等，其不具帷幕牆工程專業但仍為工程當中極為重要之環節，本會將設立贊助會員機制提供給帷幕牆工程相關產業作為參與公會之管道，藉此從基礎材質、工程用物、技術支援等多方面確立國內帷幕牆工程專業品質的建立，詳細運作形式將於後續會期提案正式討論。

3、針對上述，鑑請本會，理事長提出"產業體質優化強化"方針及責成相關理監事、總幹事施實執行策略。

決議：除上述所提贊助會員機制廣納帷幕牆工程相關產業加入公會體系之外，未來公會將制定各地帷幕牆專任工程人員管理辦法，將技師納入公會統一管理，這些帷幕牆技師除了擁有合法證照也將持有公會認定之合格標章，藉此提高帷幕牆工程品質及形象。

4、帷幕專業營造無法在營造統包案中分拆帷幕獨立承攬帷幕。

決議：本會以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告營造業法之立法精神為旨，爭取修訂法條，訂立營造工程中所涉及專業營造業項目應確實分包於持有合法專業營造業登記證並加入公會之業者此一原則，以此方向與營建署相關部門陸續研討中。

5、大會主席代理合法性(常務理事、代理理事長)

決議：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內容，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並輪任主席，上次大會主席為本會常務理事簡玉山，係主席團之一員，為合乎章程規定且無不法之情形。

6、109年度預算表、工作計畫公告流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內政部)

決議：依本會章程規定，年度預算計畫制訂與公告流程如下-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送請監事會審核並造具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於會員大會上公告提請會員表具意見並通過，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而由於本會創立為六月，依理監事會任期計算以往大會均為每年七至九月舉辦，於制定預算計畫和上年度決算報告等確有跨年度之問題，經理事會決議於下屆理監事任期起提前大會舉辦之時程，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7、107年度決算表、工作報告未經相關主管簽署。

決議：依本會章程及工商團體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會各項報表經理事、監事會及各專責人員簽署後，送交內政部相關單位，待核備完成後主管機關發函於本會存查，即完成主管機關報備流程，惟此屬於公會留存之紀錄，未向會員公告因而造成誤解之情況，屬本會疏忽並予檢討改進。

8、公會成員互相交流連繫之管道(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單)

決議：為增進本會會員之交流並於帷幕牆工程上能有更為密切之研討聯繫，經理事會決議將開始進行本會官方網站架設與社群服務 LINE 官方帳號建置等工作，預計於四月完工並開始測試流程且後續運作規劃，正式公告資訊將於確立正式時程後向各會員函文說明。

十二、散會

主席：

記錄：